

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東吳大學 心理學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青年儲蓄帳戶組			體驗學習 報告書	60%	1	體驗學習報告書
志願代碼	系統產生	招生名額	1名			2	備審資料審查 —學習表現
資格條件	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或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滿2年或3年以上者。			備審資料 審查	40%	3	備審資料審查 —專業表現
						4	備審資料審查 —其他有利審查 資料
				--	--	--	--
				--	--	--	--
				優待加分 條件	--		
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	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。		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		<p>1.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，請於115年1月12日至16日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。</p> <p>2. 繳費方式：(手續費由考生自付)</p> <p>2.1. ATM、網路銀行轉帳、合作金庫銀行或各銀行櫃臺繳費。</p> <p>2.2. 銀行名稱：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(006)。</p> <p>2.3. 戶名：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。</p> <p>2.4. 銀行帳號：0030765112300</p> <p>3. 請於收據空白處書寫「115學年度東吳大學心理學系特殊選才-青儲組」及考生姓名，以利查證繳費情形。</p> <p>4. 完成繳款後請將收據(PDF檔)上傳至「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」之「備審資料上傳系統」。</p> <p>5. 繳費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，請考生審慎評估。</p> <p>6.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。</p>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 暨備審 資料上 傳截止 時間	115.01.16 (五) 21:00	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		<p>※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，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。</p> <p>備審資料繳交說明：</p> <p>1. 高中(職)在校歷年成績證明(含名次或排名百分比)。</p> <p>2. 專業表現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、未來規劃)：以1200字為限。</p> <p>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競賽證明或檢定考試證明等)：</p> <p>(1)限考生本人於高中(職)在校期間或於單位服務期間之資料。</p> <p>(2)師長或長官推薦信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(如競賽證明、英文檢定考試)。</p>			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	<p>評分標準：</p> <p>1. 體驗學習報告書：綜合評估(100%)。</p> <p>2.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比例：</p> <p>(1)學習表現(40%)：如高中(職)在校歷年成績證明。</p> <p>(2)專業表現(40%)：如自傳、讀書計畫、未來規劃。</p> <p>(3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20%)：競賽證明、英文檢定考試、師長或長官推薦信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。</p>			

			3.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，務必依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規定上傳資料，並應逕上網頁查詢，本校不再另函通知。
備註			

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東吳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青年儲蓄帳戶組			體驗學習報告書	60%	1	體驗學習報告書
志願代碼	系統產生	招生名額	1名			2	備審資料審查-學習表現
資格條件	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或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滿2年或3年以上者。			備審資料審查	40%	3	備審資料審查-專業表現
						4	備審資料審查-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				--	--	--	--
				--	--	--	--
				優待加分條件	--	--	--
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	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，請於115年1月12日至16日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。 繳費方式：(手續費由考生自付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ATM、網路銀行轉帳、合作金庫銀行或各銀行櫃臺繳費。 2. 銀行名稱：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(006)。 3. 戶名：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。 4. 銀行帳號：0030765112300 請於收據空白處書寫「115學年度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特殊選才-青儲組」及考生姓名，以利查證繳費情形。 完成繳款後請將收據(PDF檔)上傳至「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」之「備審資料上傳系統」。 繳費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，請考生審慎評估。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。 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	115.01.16 (五) 21:00	體驗學習報告書或資料備審繳交說明		<p>※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，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。</p> <p>備審資料繳交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高中(職)在校歷年成績證明(含名次或排名百分比)。 專業表現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、未來規劃)：以1200字為限。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限考生本人於高中(職)在校期間或於單位服務期間之資料。 (2)競賽證明、日語能力檢定證明、日語文相關學習成果或其他優良表現等佐證資料。 			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<p>評分標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體驗學習報告書：綜合評估(100%)。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比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學習表現(40%)：如高中(職)在校歷年成績單。 (2)專業表現(40%)：如自傳、讀書計畫、未來規劃。 (3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20%)：競賽證明、日語能力檢定證明、日語文相關學習成果或其他優良表現等佐證資料。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，務必依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			

			之規定上傳資料，並應逕上網頁查詢，本校不再另函通知。
備註			

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青年儲蓄帳戶組			體驗學習 報告書	60%	1	體驗學習報告書
志願代碼	系統產生	招生名額	1名			2	備審資料審查 —學習表現
資格條件	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或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滿2年或3年以上者。			備審資料 審查	40%	3	備審資料審查 —專業表現
						4	備審資料審查-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				--	--	--	--
				--	--	--	--
				優待加分 條件	--		
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	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。		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，請於115年1月12日至16日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。 繳費方式：(手續費由考生自付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TM、網路銀行轉帳、合作金庫銀行或各銀行櫃臺繳費。 銀行名稱：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(006)。 戶名：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。 銀行帳號：0030765112300 請於收據空白處書寫「115學年度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特殊選才-青儲組」及考生姓名，以利查證繳費情形。 完成繳款後請將收據(PDF檔)上傳至「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」之「備審資料上傳系統」。 繳費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，請考生審慎評估。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。 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時間	115.01.16 (五) 21:00	體驗學習 報告書 備審資 料繳交 說明		<p>※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，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。</p> <p>備審資料繳交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高中(職)在校歷年成績證明(含名次或排名百分比)。 專業表現(自傳、讀書計畫、未來規劃)：以1200字為限。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限考生本人於高中(職)在校期間或於單位服務期間之資料。 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(如競賽證明、英文檢定考試)。 			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	<p>評分標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體驗學習報告書：綜合評估(100%)。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比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習表現(40%)：如高中(職)在校歷年成績證明 專業表現(40%)：自傳、讀書計畫、未來規劃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20%)：競賽證明、英文檢定考試、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。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，務必依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			

			之規定上傳資料，並應逕上網頁查詢，本校不再另函通知。
備註			

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東吳大學 法律學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青年儲蓄帳戶組			體驗學習 報告書	60%	1	體驗學習報告書
志願代碼	系統產生	招生名額	1名			2	備審資料審查 —學習表現
資格條件	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或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滿2年或3年以上者。			備審資料 審查	40%	3	備審資料審查 —專業表現
						4	備審資料審查 —其他有利審查 資料
				---	---	---	---
				---	---	---	---
				優待加分 條件	---		
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	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。		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		1.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，請於115年1月12日至16日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。 2. 繳費方式：(手續費由考生自付) 2.1. ATM、網路銀行轉帳、合作金庫銀行或各銀行櫃臺繳費。 2.2. 銀行名稱：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(006)。 2.3. 戶名：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。 2.4. 銀行帳號：0030765112300 3. 請於收據空白處書寫「115學年度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特殊選才-青儲組」及考生姓名，以利查證繳費情形。 4. 完成繳款後請將收據(PDF檔)上傳至「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」之「備審資料上傳系統」。 5. 繳費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，請考生審慎評估。 6.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。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 暨備審 資料上傳 截止時間	115.01.16 (五) 21:00	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		※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，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。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： 1. 高中(職)在校歷年成績證明(含名次或排名百分比)。 2. 自傳(含未來規劃)：以1200字為限。 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競賽證明或檢定考試證明等)： (1)限考生本人於高中(職)在校期間或於單位服務期間之資料。 (2)師長或長官推薦信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(如競賽證明、英文檢定考試)。			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---	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	評分標準： 1. 體驗學習報告書：綜合評估(100%)。 2. 備審資料審查： (1)學習表現(40%)：如高中(職)在校歷年成績證明。 (2)專業表現(40%)：如自傳。 (3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20%)：競賽證明、英文檢定考試、師長或長官推薦信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。 3.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，務必依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規定上傳資料，並應逕上網頁查詢，本校不再另函通知			

			。
備註	1. 本系於外雙溪校區、城中校區上課；修業年限五年。本系除修習本國法外、並須修習英美法課程，畢業學分數167學分。 2. 本系聯絡電話：(02)2311-1531分機2511；網址： https://www.law.scu.edu.tw/		

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東吳大學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青年儲蓄帳戶組			體驗學習 報告書	60%	1	體驗學習報告書
志願代碼	系統產生	招生名額	1名			2	備審資料審查 —學習表現
資格條件	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或「青年體 驗學習計畫」滿2年或3年以上者。			備審資料 審查	40%	3	備審資料審查 —專業表現
						4	備審資料審查 —其他有利審查 資料
				--	--	--	--
				優待加分 條件	--	--	--
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	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。		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		1.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，請於115年1月12日至16日繳交指定 項目甄審費用。 2. 繳費方式：(手續費由考生自付) 2.1. ATM、網路銀行轉帳、合作金庫銀行或各銀行櫃臺繳 費。 2.2. 銀行名稱：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(006)。 2.3. 戶名：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。 2.4. 銀行帳號：0030765112300 3. 請於收據空白處書寫「115學年度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 貿易學系特殊選才-青儲組」及考生姓名，以利查證繳費 情形。 4. 完成繳款後請將收據(PDF檔)上傳至「技專校院招生 委員會聯合會」之「備審資料上傳系統」。 5. 繳費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，請考 生審慎評估。 6.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。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時間	115.01.16 (五) 21:00	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		※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，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 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。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： 1. 高中(職)在校歷年成績證明(含名次或排名百分比)。 2. 專業表現(自傳及未來規劃)：以1200字為限。 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競賽證明或檢定考試證明等)： (1)限考生本人於高中(職)在校期間或於單位服務期間之 資料。 (2)師長或長官推薦信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(如競 賽證明、英文檢定考試)。			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	評分標準： 1. 體驗學習報告書：綜合評估(100%)。 2.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比例： (1)學習表現(40%)：如高中(職)在校歷年成績證明。 (2)專業表現(40%)：如自傳(含未來規劃)等。 (3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20%)：競賽證明、英文檢定考試、 師長或長官推薦信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。 3.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，務必依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			

			之規定上傳資料，並應逕上網頁查詢，本校不再另函通知。
備註			

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東吳大學會計學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青年儲蓄帳戶組			體驗學習報告書	60%	1	體驗學習報告書
志願代碼	系統產生	招生名額	1名			2	備審資料審查—學習表現
資格條件	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或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滿2年或3年以上者。			備審資料審查	40%	3	備審資料審查—專業表現
						4	備審資料審查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				--	--	--	--
				--	--	--	--
				優待加分條件	--		
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	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		1.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，請於115年1月12日至16日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。 2. 繳費方式：(手續費由考生自付) 2.1. ATM、網路銀行轉帳、合作金庫銀行或各銀行櫃臺繳費。 2.2. 銀行名稱：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(006)。 2.3. 戶名：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。 2.4. 銀行帳號：0030765112300 3. 請於收據空白處書寫「115學年度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特殊選才-青儲組」及考生姓名，以利查證繳費情形。 4. 完成繳款後請將收據(PDF檔)上傳至「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」之「備審資料上傳系統」。 5. 繳費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，請考生審慎評估。 6.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。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繳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	115.01.16 (五) 21:00	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		※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，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。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： 1. 高中(職)在校歷年成績證明(含名次或排名百分比)。 2. 讀書計畫(含未來規劃)：以1200字為限。 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： (1)限考生本人於高中(職)在校期間或於單位服務期間之資料。 (2)師長或長官推薦信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(如競賽證明、英文檢定考試)。			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評分標準： 1. 體驗學習報告書：綜合評估(100%)。 2.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比例： (1)學習表現(40%)：如高中(職)在校歷年成績證明。 (2)專業表現(40%)：如讀書計畫(含未來規劃)。 (3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20%)：競賽證明、英文檢定考試、師長或長官推薦信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。 3.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，務必依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規定上傳資料，並應逕上網頁查詢，本校不再另函通知			

			。
備註			

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東吳大學 資料科學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青年儲蓄帳戶組			體驗學習 報告書	70%	1	體驗學習報告書
志願代碼	系統產生	招生名額	1名			2	備審資料審查
資格條件	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或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滿2年或3年以上者。			備審資料 審查	30%	3	備審資料審查 —專業表現
						4	備審資料審查 —學習表現
				--	--	5	備審資料審查 —其他有利審查 資料
				--	--	--	--
				優待加分 條件	--		
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	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。		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		1.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，請於115年1月12日至16日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。 2. 繳費方式：(手續費由考生自付) 2.1. ATM、網路銀行轉帳、合作金庫銀行或各銀行櫃臺繳費。 2.2. 銀行名稱：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(006)。 2.3. 戶名：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。 2.4. 銀行帳號：0030765112300 3. 請於收據空白處書寫「115學年度東吳大學資料科學系特殊選才-青儲組」及考生姓名，以利查證繳費情形。 4. 完成繳款後請將收據(PDF檔)上傳至「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」之「備審資料上傳系統」。 5. 繳費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，請考生審慎評估。 6.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。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時間	115.01.16 (五) 21:00	體驗學習 報告書 或 備審資 料 繳交 說明		※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，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。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： 1. 高中(職)在校歷年成績證明(含名次或排名百分比)。 2. 專業表現(自傳及未來規劃)：以1200字為限。 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競賽證明或檢定考試證明等)： (1)限考生本人於高中(職)在校期間或於單位服務期間之資料。 (2)每件(含佐證資料)以A4書面兩張(單面)為限。			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	評分標準： 1. 體驗學習報告書：綜合評估(100%)。 2. 備審資料審查： (1)學習表現(40%)：如高中(職)在校歷年成績證明。 (2)專業表現(30%)：如自傳(含未來規劃)等。 (3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30%)。 3.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，務必依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規定上傳資料，並應逕上網頁查詢，本校不再另函通知。			

備註	1. 本系原名「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」，110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現有學位學程轉型為「資料科學系」。 2. 本系於外雙溪校區上課，修業年限四年。		